

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弹簧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云康

建设单位：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云康
项目负责人：郑杰

咨询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安国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

电 话：13586523376
电 真：/
传 真：315311
邮 编：慈溪市龙山工业区龙镇大
地 址：道 105 号

咨询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

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74-87377802
电 真：0574-87377802
传 真：315103
邮 编：宁波市高新区聚贤
地 址：路 587 弄 15 号宁波
研发园 A2#楼 11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弹簧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龙山工业区龙镇大道 10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弹簧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弹簧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弹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5.7~5.8、2018.8.8~8.9、2018.9.3~9.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欧润吉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欧润吉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150	环保投资	5.8	比例	3.9%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7.16)；</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5.15)。</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弹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p> <p>2) 《关于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弹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慈环龙（表）2017-15 号，2017 年 8 月 29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磨头粉尘、回火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1；回火炉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具体限制见表 1-2；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 GB9078-1996 表 3 中有车间厂房、其它炉窑标准，具体限制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994 1414 1435">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颗粒物</td> <td rowspan="3">120</td> <td>20</td> <td>5.9</td> <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rowspan="3">1.0</td> </tr> <tr> <td>25</td> <td>14.45</td> </tr> <tr> <td>30</td> <td>23</td> </tr> <tr> <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3">120</td> <td>20</td> <td>17</td> <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rowspan="3">4.0</td> </tr> <tr> <td>25</td> <td>35</td> </tr> <tr> <td>30</td> <td>53</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1491 1414 1603"> <thead> <tr> <th>炉窑类别</th> <th>标准级别</th> <th>烟尘浓度 (mg/Nm³)</th> <th>烟气黑度(林格曼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属热处理炉</td> <td>二级</td> <td>20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1659 1414 1816"> <thead> <tr> <th>设置方式</th> <th>炉窑类别</th> <th>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车间厂房</td> <td>其它炉窑</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慈溪市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p>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5	14.45	30	23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5	35	30	53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烟尘浓度 (mg/N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金属热处理炉	二级	200	1	设置方式	炉窑类别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有车间厂房	其它炉窑	5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5	14.45																																										
		30	23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5	35																																										
		30	53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烟尘浓度 (mg/N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金属热处理炉	二级	200	1																																										
设置方式	炉窑类别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有车间厂房	其它炉窑	5																																											

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1-4。

表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控制项目	pH	COD _{Cr}	总铁	总锌	SS	氨氮	PO ₄ ³⁻	动植物油	LAS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10	5	400	35	8	100	20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3	1	10	5	0.5	1	0.5	1

3、噪声

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甬环发[2011]36 号“关于印发《宁波市环保局建设项目排污总量调剂平衡审核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宁波纳入考核的污染物指标有 COD、SO₂、氨氮、氮氧化物和重金属五项。

根据浙江省《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废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1) 给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2)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应。 (3)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布置，雨水经暗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慈溪市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1) 给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2)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应。 (3)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布置，雨水经暗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慈溪市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5.8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与环评基本一致
劳动定员		20 人	26 人	/
年工作时间		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约 300 天	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约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万套/年)	达产年产量 (万套/年)
1	弹簧	500	490
2	卡簧	100	198
3	连杆	400	395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增减量 (台)
1	电脑弹簧机	45T	1	2	+1
2	电脑弹簧机	35T	1	1	
3	电脑弹簧机	25T	1	1	

4	电脑机	CR45	1	1	
5	压簧机	502	1	1	
6	压簧机	26 型	1	1	
7	压簧机	35 型	1	1	
8	压簧机	08 型	5	5	
9	压簧机	16 型	1	1	
10	扁簧机	QSM-310	3	3	
11	刷簧专机	0.6*8	2	2	
12	回火炉	RJC520	2	2	
13	回火炉	RJC315	1	1	
14	数控折弯机	DMB10	10	10	
15	数控折弯机	WB80-7A	1	1	
16	磨簧机	1.5-2.0	4	4	
17	搓丝机		5	5	
18	调直落料机		2	4	+2
19	脱水机（甩油机）	/	1	1	
20	干燥箱	101-5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审批消耗量 (t/a)	达产年消耗量 (t/a)
1	20#线材	160	158
2	钢丝	33	34
3	油回火钢丝	2	2
4	不锈钢丝	8	8
5	液压油	0.15	0.14
6	防锈油	0.45	0.46
7	黄油	0.02	0.0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产品为弹簧、卡簧和连杆，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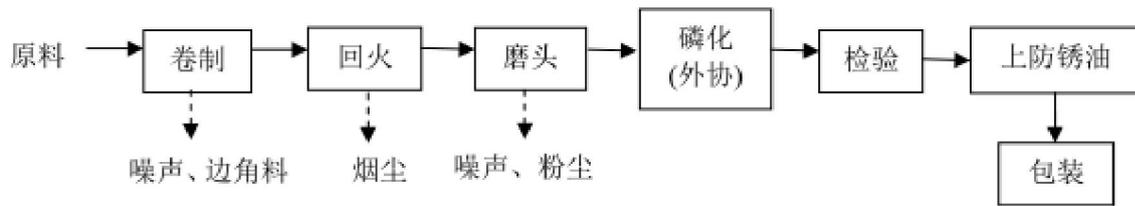


图 2-1 弹簧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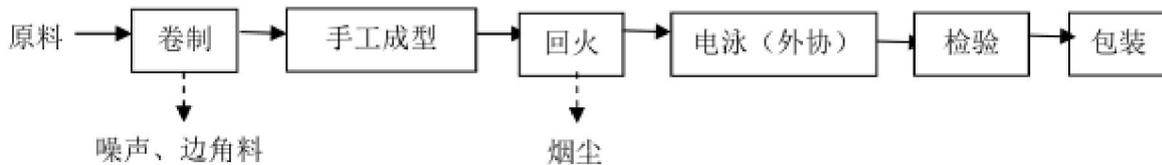


图 2-2 卡簧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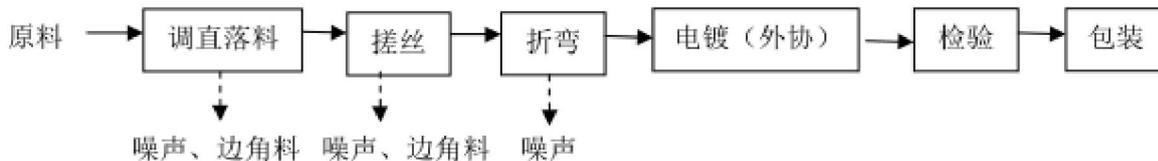


图 2-3 连杆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如下：

废气：回火含油烟尘、磨头粉尘；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固废：金属边角料、废机械油、除尘下来的金属粉尘、生活垃圾；

噪声：设备作业时产生的混响噪声。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及补充说明工程内容相比较：

- (1) 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
- (2) 从建设内容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
- (3) 从设备上，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
- (4) 从原辅材料用量上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 (5) 从工艺上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1、回火含油烟尘

本项目弹簧、卡簧卷制后需要回火，采用空气冷却，工件在回火炉里加热时因表面沾有的少许油遇热燃烧，将产生少量含油的烟尘。为减少回火过程中含油烟尘的排放，企业在每台回火炉出料口均安装吸风罩收集油烟，收集到的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磨头粉尘

弹簧在回火后需要利用磨簧机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会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企业在磨簧机打磨口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经低压脉冲滤筒除尘器进行除尘，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慈溪市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纳污水体及周边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三、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在机床等高噪声设备基础加固，振动设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并在其产生高噪音部位安装隔声罩，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②合理布置噪声源，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③夜间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生产固废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废机械油已设置规范的堆放场所，委托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帐管理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危险固废处理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专门设置防雨、防渗、防扩散的临时堆放仓库，并设置明显标志；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弹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内容回顾：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回火烟尘

本项目弹簧、卡簧卷制后需要回火，采用空气冷却，工件在回火炉里加热时因表面沾有的少许油遇热燃烧，将产生少量含油的烟尘。为减少回火过程中含油烟尘的排放，企业在每台回火炉出料口均安装吸风罩收集油烟，收集到的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设计风量为 1200m³/h，收集率按 90%计，油烟净化装置的净化率按 75%计。经收集处理后，烟尘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2.5 mg/m³，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对车间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磨头粉尘

弹簧在回火后需要利用磨簧机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会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企业在磨簧机打磨口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经低压脉冲滤筒除尘器进行除尘，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2mg/m³，能够达到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此外，车间中的粉尘若被员工吸附，可能引发呼吸系统疾病，本环评要求为车间工作人员配备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

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慈溪市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纳污水体及周边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作业噪声，噪声值约在 75~90 dB(A)。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达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企业采取如下噪声治理措施：①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在机床等高噪声设备基础加固，振动设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并在

其产生高噪音部位安装隔声罩，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②合理布置噪声源，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③夜间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生产固废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废机械油委托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二、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批复（慈环龙（表）2017-15号）要求，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委托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p> <p>2、回火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磨头粉尘经收集、除尘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4、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机械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安全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作无害化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5、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委托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回火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磨头粉尘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3、车间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中部，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p> <p>4、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机械油委托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p> <p>5、污染物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

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象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回火废气净化装置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采 3 个平行样，	1、排气筒高度 2、废气流量
2	磨头粉尘净化装置排放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采 3 个平行样，	3、排放浓度； 4、排放速率

2、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各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3、废水监测内容

/

4、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4 个点，厂界四周。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监测时间及频率：监测 2 天，昼间每天 1 次。

4、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6-1~图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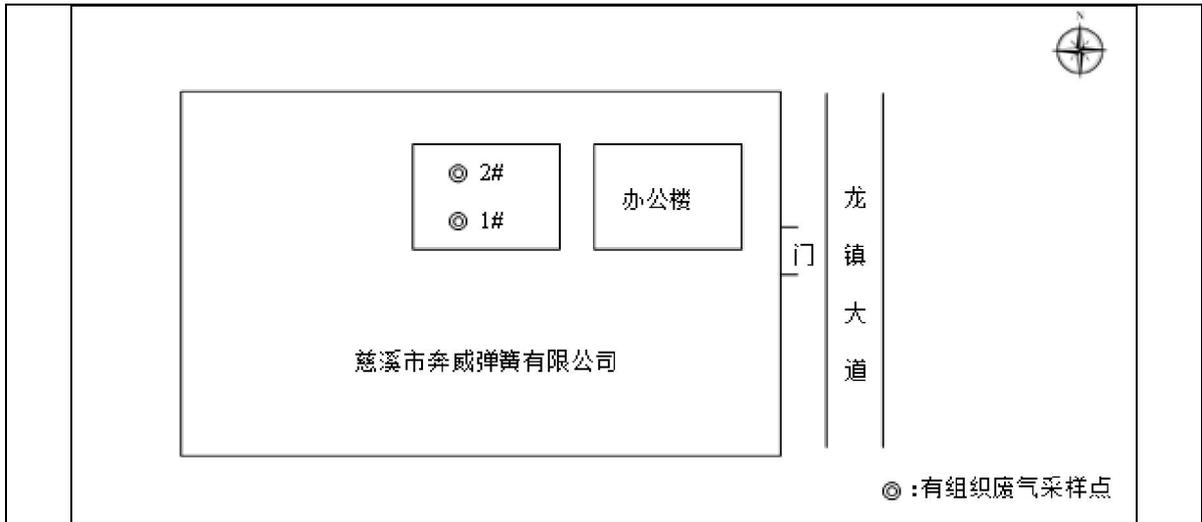


图 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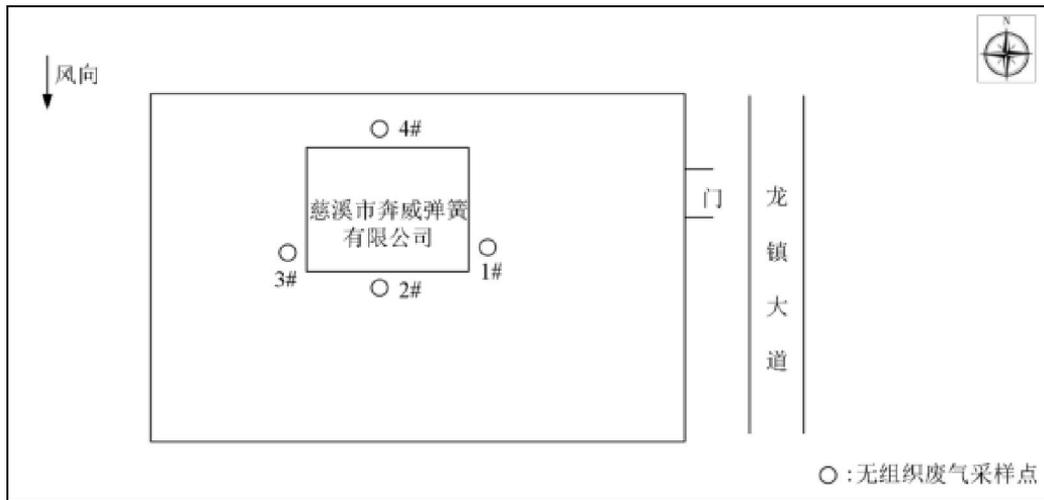


图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3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弹簧生产线项目。本公司年生产 300 天，生产采用 8 小时两班制，设计日生产 3.33 万套。现申请该项目竣工验收，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5 月 7 日生产量为 3.3 万套，5 月 8 日生产量为 3.29 万套，8 月 8 日生产量为 3.31 万套，8 月 9 日生产量为 3.3 万套，9 月 3 日生产量为 3.29 万套，9 月 4 日生产量为 3.32 万套，生产负荷均稳定达到 75% 以上。主体工程工况稳定。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回火废气净化装置排放口	25	2018-05-07	第一次	582	颗粒物	<20	—
					非甲烷总烃	6.92	4.03×10 ⁻³
			第二次	610	颗粒物	<20	—
					非甲烷总烃	5.86	3.57×10 ⁻³
			第三次	624	颗粒物	<20	—
					非甲烷总烃	5.69	3.55×10 ⁻³
		2018-05-08	第一次	574	颗粒物	<20	—
					非甲烷总烃	6.04	3.47×10 ⁻³
			第二次	601	颗粒物	<20	—
					非甲烷总烃	5.68	3.41×10 ⁻³
			第三次	641	颗粒物	<20	—
					非甲烷总烃	5.77	3.70×10 ⁻³
2#磨头粉尘净化装置排放口	25	2018-05-07	第一次	2582	颗粒物	<20	—
			第二次	2675	颗粒物	<20	—
			第三次	2692	颗粒物	<20	—
		2018-	第一次	2737	颗粒物	<20	—

		05-08	第二次	2810	颗粒物	<20	—
			第三次	2849	颗粒物	<20	—

由表 7-1 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打磨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相应的排放限值；回火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尾气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排放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相应的排放限值。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9-03	1#厂界东侧	第一次	0.74	0.267
		第二次	0.69	0.233
		第三次	0.56	0.217
	2#厂界南侧	第一次	0.55	0.350
		第二次	0.73	0.367
		第三次	0.78	0.333
	3#厂界西侧	第一次	0.71	0.250
		第二次	0.77	0.233
		第三次	0.69	0.283
	4#厂界北侧	第一次	0.66	0.300
		第二次	0.74	0.267
		第三次	0.71	0.250
2018-09-04	1#厂界东侧	第一次	0.69	0.250
		第二次	0.58	0.267
		第三次	0.66	0.233
	2#厂界南侧	第一次	0.70	0.367
		第二次	0.78	0.383

		第三次	0.65	0.333
	3#厂界西侧	第一次	0.64	0.283
		第二次	0.66	0.250
		第三次	0.65	0.267
	4#厂界北侧	第一次	0.84	0.233
		第二次	0.68	0.283
		第三次	0.67	0.267
标准值			4.0	

由表 7-2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表 7-3 气象参数

项目 \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09-03	第一次	北	1.2	30.0	100.4	晴
	第二次	北	1.4	30.8	100.2	晴
	第三次	北	1.2	31.4	100.0	晴
2018-09-04	第一次	北	1.6	28.4	100.5	晴
	第二次	北	1.6	29.0	100.4	晴
	第三次	北	1.8	30.4	100.2	晴

2、废水监测结果

/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 (A)
1#	厂界东侧	2018-08-08	63.0
2#	厂界南侧		61.6
3#	厂界西侧		60.2
4#	厂界北侧		62.8
1#	厂界东侧	2018-08-09	63.7
2#	厂界南侧		61.8

3#	厂界西侧		61.3
4#	厂界北侧		63.5
标准值			65

由表 7-4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监测期间（2018年5月7日~5月8日、2018年8月8日~8月9日、2018年9月3日~9月4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打磨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相应的排放限值；回火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尾气由25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排放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相应的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3、废水监测结论

/

4、噪声监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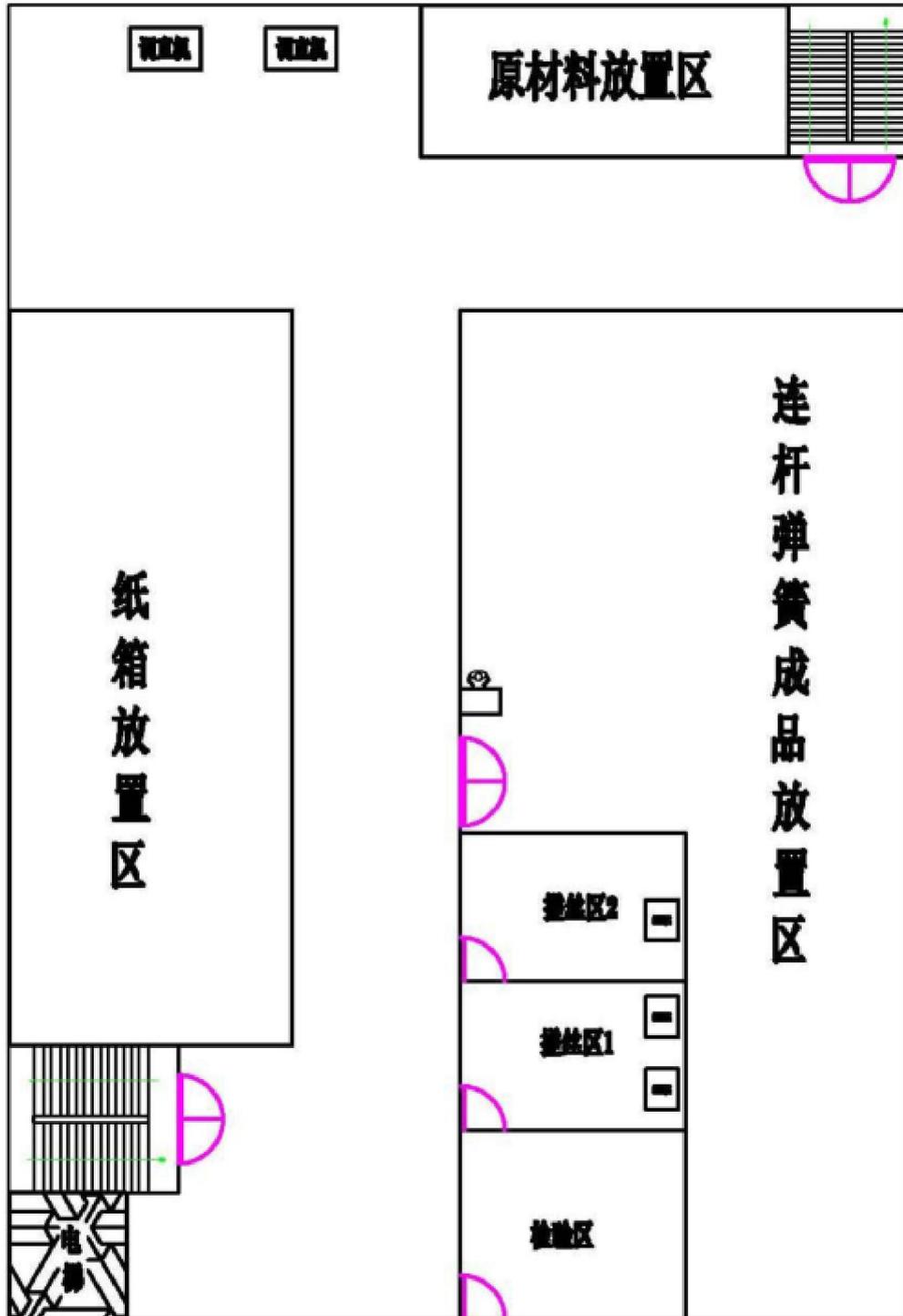
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固废调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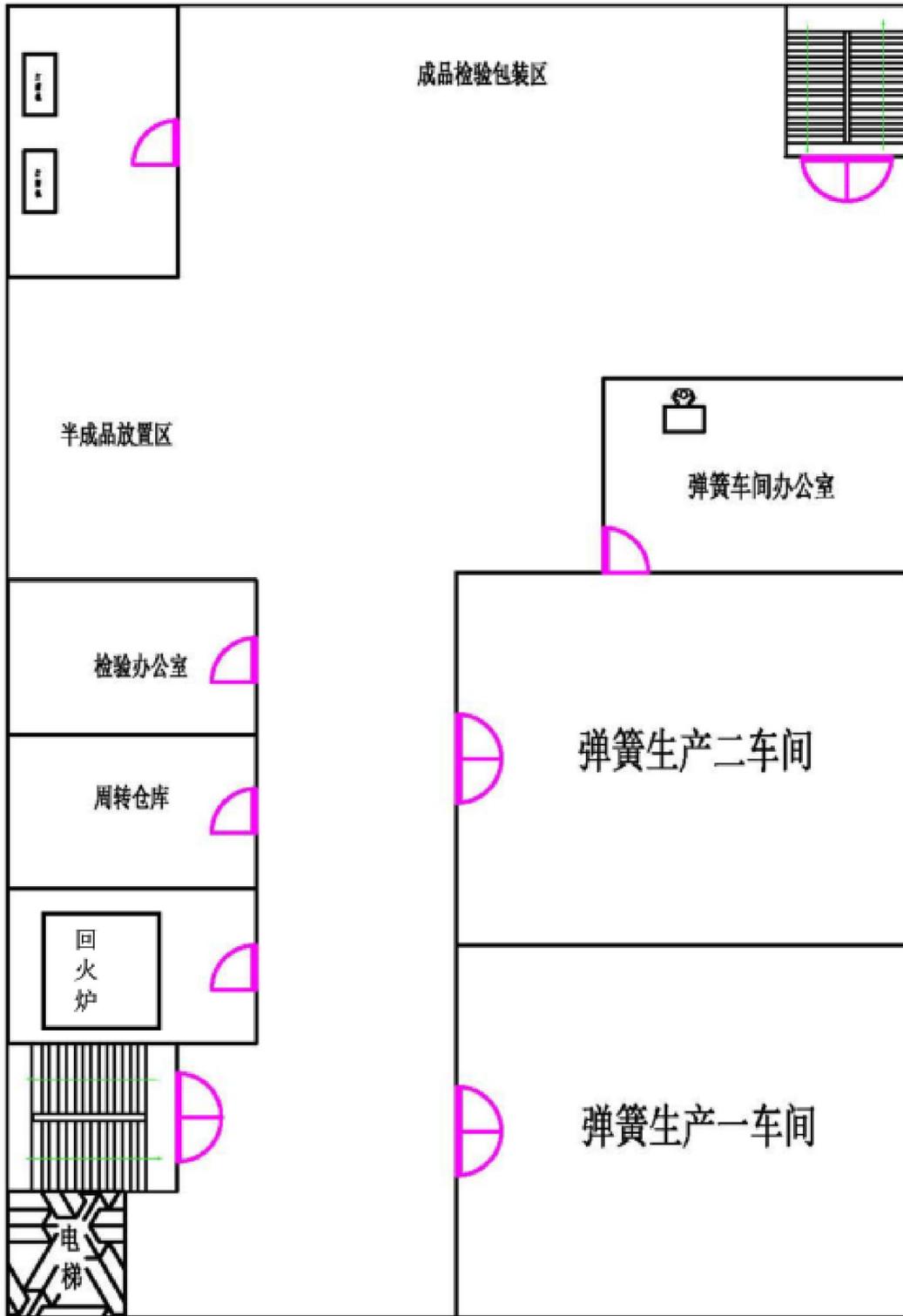
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机械油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附图 1 环保设施照片



附图 2 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车间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665592629P (1/1)

名 称 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慈溪市龙山镇金岙村金夹岙
法定代表人 金云康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9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2007年09月17日至2027年09月16日止
经 营 范 围 弹簧、五金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年10月25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工况证明

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弹簧生产线项目。本公司年生产 300 天，生产采用 8 小时两班制，设计日生产 3.33 万套。现申请该项目竣工验收，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5 月 7 日生产量为 3.3 万套，5 月 8 日生产量为 3.29 万套，8 月 8 日生产量为 3.28 万套 8 月 9 日生产量为 3.29 万套，9 月 3 日生产量为 3.29 万套，9 月 4 日生产量为 3.32 万套，生产负荷均稳定达到 75%以上。

特此证明！

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本次进行“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弹簧生产线项目”验收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废气监测项目 远大检测 H1804770 共 4 页 第 1 页

 **161120341379** **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1804770

项目名称 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废气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邮编: 315105
电话: 0574-83088736 传真: 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本报告共 4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年05月07日—2018年05月08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慈溪龙山工业区龙镇大道105号）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818号）

检测日期 2018年05月07日—2018年05月09日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仪器信息 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H297；

AL204 分析天平 R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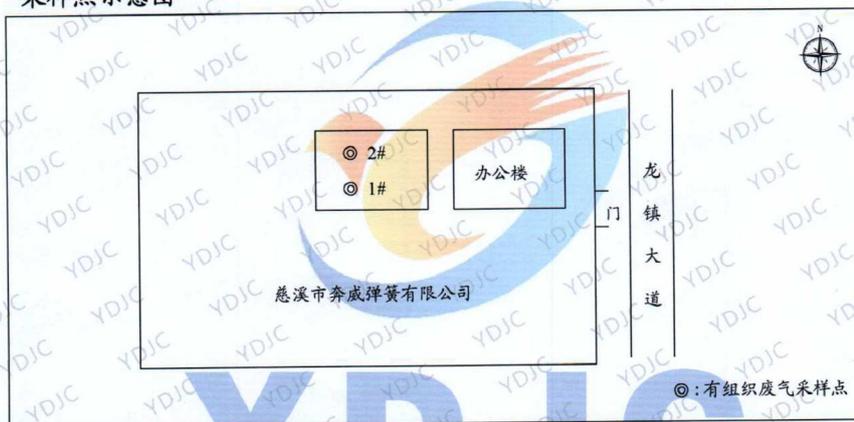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废气 流量 m³/h	检测项目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回火 废气净 化装置 排放口	25	2018- 05-07	第一次	582	颗粒物	滤筒	<20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6.92	4.03 × 10 ⁻³
			第二次	610	颗粒物	滤筒	<20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5.86	3.57 × 10 ⁻³
			第三次	624	颗粒物	滤筒	<20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5.69	3.55 × 10 ⁻³
1#回火 废气净 化装置 排放口	25	2018- 05-08	第一次	574	颗粒物	滤筒	<20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6.04	3.47 × 10 ⁻³
			第二次	601	颗粒物	滤筒	<20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5.68	3.41 × 10 ⁻³
			第三次	641	颗粒物	滤筒	<20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5.77	3.70 × 10 ⁻³

采样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废气 流量 m³/h	检测项目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磨头 粉尘净 化装置 排放口	25	2018- 05-07	第一次	2582	颗粒物	滤筒	<20	—
			第二次	2675	颗粒物	滤筒	<20	—
			第三次	2692	颗粒物	滤筒	<20	—
		2018- 05-08	第一次	2737	颗粒物	滤筒	<20	—
			第二次	2810	颗粒物	滤筒	<20	—
			第三次	2849	颗粒物	滤筒	<20	—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 黄梦梦

审核:

批准: 质量负责人

日期:





161120341379

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18081782

项目名称 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噪声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YDJC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 0574-83088736

邮编: 315105
传真: 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本报告共 3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地点 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慈溪市龙山工业区龙镇大道 105 号）检测日期 2018 年 08 月 08 日—2018 年 08 月 09 日检测方法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仪器信息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H149。

检测结果

表 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1#厂界东侧	2#厂界南侧	3#厂界西侧	4#厂界北侧
2018-08-08	昼间测量值/dB (A)	63.0	61.6	60.2	62.8
2018-08-09	昼间测量值/dB (A)	63.7	61.8	61.3	63.5

采样点示意图：见附图

END

YDJC

编制： 黄梦梦

审核：

批准： 邵如龙

质量负责人

日期：



附图



YD J C





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18082015

项目名称 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废气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YDJC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本报告共 5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年09月03日—2018年09月04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慈溪龙山工业区龙镇大道105号）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818号）

检测日期 2018年09月03日—2018年09月05日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仪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仪器信息 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H297；

AL204 分析天平 R011。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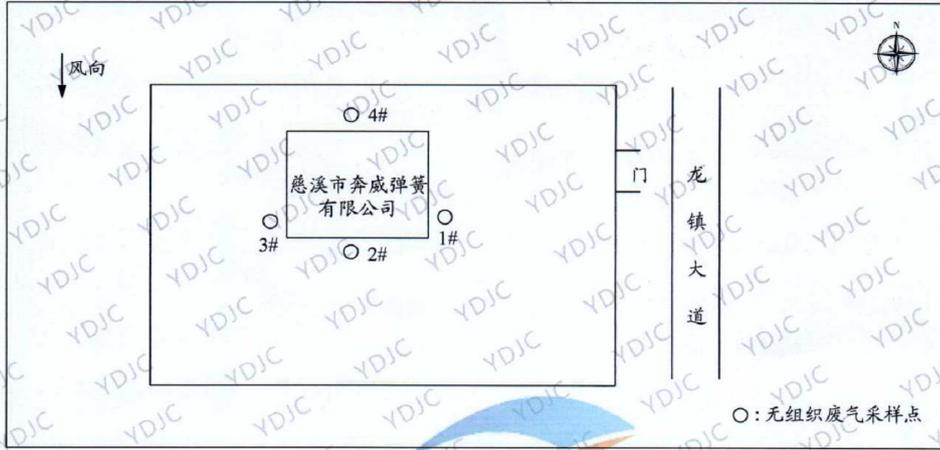
表 1 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09-03	第一次	北	1.2	30.0	100.4	晴
	第二次	北	1.4	30.8	100.2	晴
	第三次	北	1.2	31.4	100.0	晴
2018-09-04	第一次	北	1.6	28.4	100.5	晴
	第二次	北	1.6	29.0	100.4	晴
	第三次	北	1.8	30.4	100.2	晴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9-03	1#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74	0.267
		第二次	0.69	0.233
		第三次	0.56	0.217
	2#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55	0.350
		第二次	0.73	0.367
		第三次	0.78	0.333
	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71	0.250
		第二次	0.77	0.233
		第三次	0.69	0.283
	4#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66	0.300
		第二次	0.74	0.267
		第三次	0.71	0.250
2018-09-04	1#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69	0.250
		第二次	0.58	0.267
		第三次	0.66	0.233
	2#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70	0.367
		第二次	0.78	0.383
		第三次	0.65	0.333
	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64	0.283
		第二次	0.66	0.250
		第三次	0.65	0.267
	4#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84	0.233
		第二次	0.68	0.283
		第三次	0.67	0.267

采样点示意图



END

YDJC

编制：黄梦芬

审核：袁小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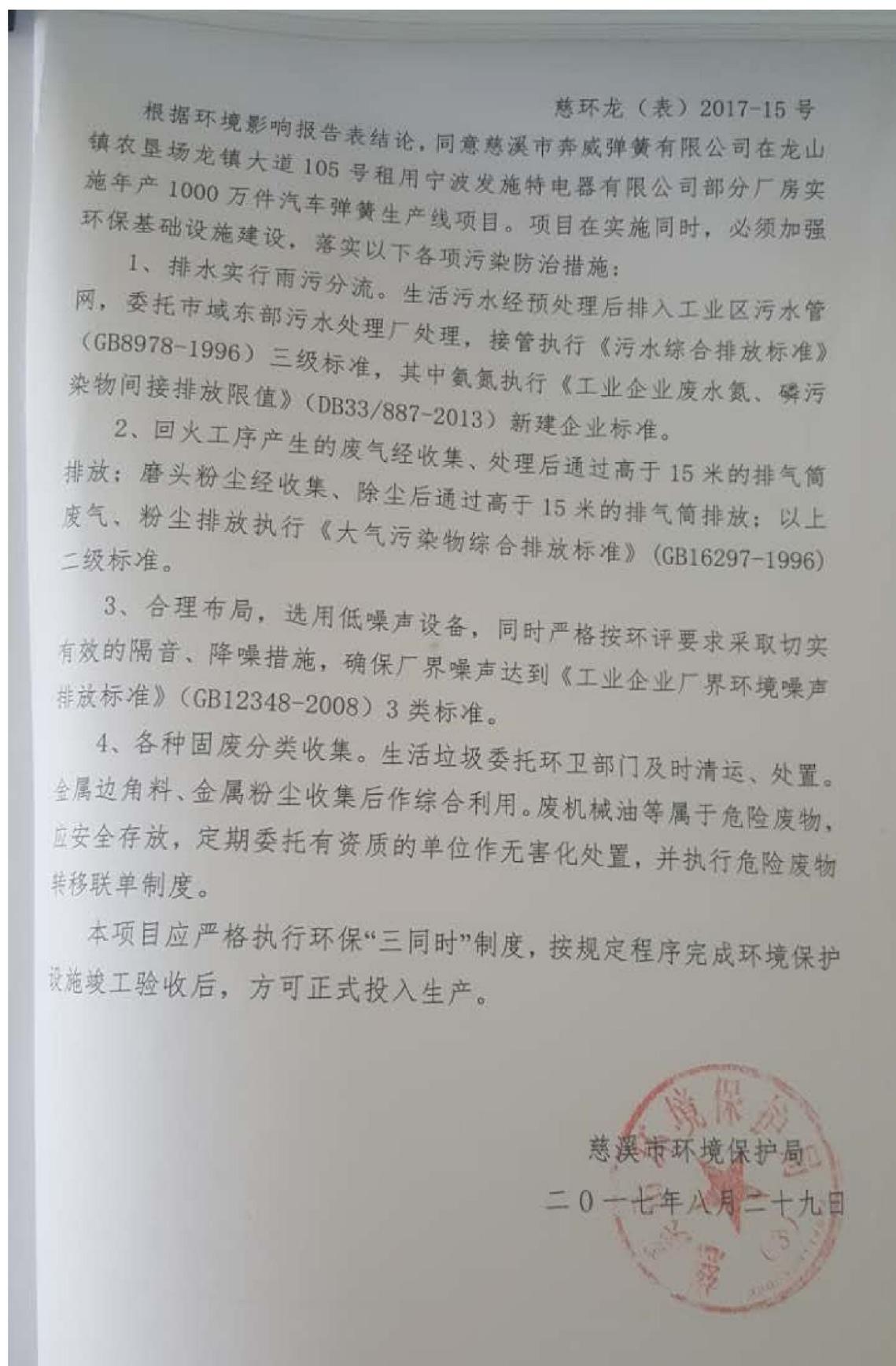
批准：汪泉亭

授权签字人

日期：2015.08.09



附件5 原环评批复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慈溪市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及年产生数量

废废名称为废矿物油（国家危险废物编号：HW08）

预测危废年产生量为1吨

二、协议期限

自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8月10日止。

三、双方责任

甲方：

(1)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环保相关法规进行安全收集（危险废物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放置危废的场所必须有顶棚遮挡，不露天堆放；暂存的包装容器（甲方自备）必须无泄漏，易处置；工业废物必须按不同的物理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储存、标识清楚；危废贮存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半年。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原有用途、基本物化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乙方收取（或及时送达乙方）。自送或委托第三方将危险废物送达乙方的，承运车辆须符合环保和交通运输部门对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的要求，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4) 甲方不得隐瞒收运人员，将本协议以外的其他废弃物装车，更不得将异常废弃物装车，若因此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它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等），以方便乙方处置。

(6) 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固废全过程监管平台进行企业注册，或完成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宁波市固废全过程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

(7) 危废实际转移后，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及时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乙方：

(1)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2) 乙方只对协议范围内的危险废物提供处置服务。

(3) 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4)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5) 及时出具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凭证。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可利用废矿物油根据可利用价值确定残值;
- (2) 不可利用废矿物油处置费按 3000 元/吨由甲方付给乙方;
- (3) 危险废物运输费根据路程不同, 油品数量、包装不同, 需在发车前确认车辆费用, 由甲方付给乙方(顺带另计), 或由甲方直接支付给危废运输企业。(运输单位的选择可由产废单位自行联系);
- (4) 签订本协议时, 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服务费 3000 元(协议期限内有效)。

五、其他

(1) 甲、乙双方协议签订后, 乙方按环保部门要求做好相应服务工作, 甲方必须将所有产生的废矿物油全部转移给乙方。决不允许甲方私自转移给第三方, 如有发现甲方私自转移给第三方, 一经查实举报给环保部门, 甲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非法处置三吨以上废矿物油已触犯刑法)

(2) 指定 0574-86176658 为乙方业务联系电话。

(3)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4) 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 本协议壹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壹份, 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6) 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 并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涂改无效。

甲方

单位名称: 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龙山镇金岙村金夹岙

邮编:

电话: 0574-6397318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慈溪慈东支行

账号: 91330282665592629P

法人代表: 金云康

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地址: 宁波北仑小港新政村

邮编: 315821

电话: 0574-86176658 13587904040

传真: 0574-86176128

开户银行: 工行红联支行

帐号: 3901190109000021109

法人代表: 李伟才

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 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

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弹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12 日，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弹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龙山工业区龙镇大道 105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弹簧，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械加工、回火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于 2007 年成立，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8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弹簧生产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产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内容为回火废气处理装置、磨头粉尘处理装置的排气筒高度变动（环评中为 15m，实际为 25m）及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变动（主要为机械设备，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变化，变动情况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委托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回火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磨头粉尘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内部设有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并已制定相应环境保护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1804770、H18082015、H08081782），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项目打磨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相应的排放限值；回火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尾气由25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排放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相应的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表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汽车弹簧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完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

强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备注
沈灵凤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0574-87377802	技术咨询

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

验收意见：**慈环验【2018】 号**

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在慈溪市龙山工业区龙镇大道105号实施的年产1000万件汽车弹簧生产线项目目前已建成。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由我局依法由对该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该项目厂区布局合理，相关设备已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实行8小时一班制，夜间不生产；经监测，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然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已综合利用；废机械油已设置规范的堆放场所，委托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该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保审批要求，验收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现同意该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项目投入正式生产后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规范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并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年 月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弹簧生产线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由于我公司污染防治措施中主要为废气防治措施，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弹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18 年 4 月 25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竣工验收咨询单位。

2018 年 5 月 4 日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5月7-8日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2018年8月8-9日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2018年9月3-4日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2018年9月12日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在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年产1000万件汽车弹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经现场查验，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汽车弹簧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运行期安全环保领导小组		职责分工
组长	郑杰	为公司环保责任人，统筹安排公司整体环保工作
副组长	潘超平	1) 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公司自身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p>2)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p> <p>3) 制订各项环保管理制度。</p>
组员	<p>耿晓林</p> <p>金小平</p>	<p>1) 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p> <p>2) 负责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工作，记录危废暂存、处置台账。</p> <p>3) 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p> <p>4)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和净化效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p>

2) 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非常规“三废”排放记录、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用排水台账、外排废气监测台账、噪声监测台账、

固体废物台账等。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定期对全厂生产过程各排污点全面进行监测，提交废水、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的监测报告，为环保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废气排放口每年监测 1 次；厂界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 1 次；厂界噪声每年监测 1 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市奔威弹簧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9 月 12 日